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(2024) 17 号

关于 2022 级护理专业 学生岗位实习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育学院：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2022 级护理专业学生（名单见附件 1）即将进行岗位实习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- 岗位实习 I 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-2024 年 10 月 6 日
提交阶段总结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7 日-2024 年 10 月 13 日
成绩报送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
- 岗位实习 II 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-2025 年 2 月 23 日
实习材料提交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-2025 年 3 月 9 日
实习答辩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成绩报送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前

注意：端午节（2024 年 6 月 10 日-2024 年 6 月 16 日）、国庆节（2024 年 9 月 30 日-2024 年 10 月 6 日）免周记填写；春节（2025 年 1 月 27 日-2025 年 2 月 9 日）免周记填写和打卡。

二、完成事项

1. 岗位实习 I

(1) 实习开始前，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，并于实习开始前一周报至教务处。

(2) 老师召开师生见面会，集中实习学生签订《实习三方协议》和家长知情同意书，自主实习学生签订《实习三方协议》、家长知情同意书和《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》。

(3) 学生完成每日打卡、至少 16 篇实习周报和 1 篇岗位实习 I 总结，学期结束后系统会根据学生实习打卡记录、指导教师评定的周报成绩和总结成绩自动生成本学期岗位实习 I 成绩（缺省周记请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补写完成，每补写一篇周报，周报成绩减一分）。

2. 岗位实习 II

(1) 学生完成每日打卡和至少 16 篇实习周报后，进行实习评价及调查问卷后方可发起结束实习申请，同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3000 字以

上实习报告和已盖章的岗位实习鉴定表至岗位实习系统。指导教师审核实习材料符合要求后，学生方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。（缺省周记请在 2025 年 3 月 9 日前补写完成，每补写一篇周报，周报成绩减一分）

（2）答辩结束后，指导老师登录实习管理平台报送成绩。

（3）答辩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教育学院应对实习单位严格把关，确保企业资质合法合规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要求在实习前全员签订《三方协议》。

2. 教育学院应加强岗位实习过程管理，指导老师指导回复周记字数不少于 30 字；切实加强岗位实习检查力度，加深学校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深入了解，指导老师每学期走访次数不少于 2 次。

3. 教育学院应参照《关于印〈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兴教〔2022〕10 号）做好 2022 级护理专业实习各项工作，保障实习顺利完成。

4.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郑玉莎，联系电话：3151101

5. 技术保障：实习交流群：452192278（解决技术问题）

附件 1：岗位实习材料包

附件 2：教务系统岗位实习管理使用指南

